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蔡清比，男，汉族,初中文化，1989年10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0581刑初6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清比犯诈骗罪，判处刑期十年三个月，附加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83500元。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5日止。该犯与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终308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蔡清比犯诈骗罪，判处刑期九年，附加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83500元。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止。2018年6月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91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5年4月5日止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蔡清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75.5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13个月，从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1853.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10000元，退赔32700元；其中本次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退赔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3342.2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08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604.74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清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清比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蔡清比卷宗

2、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